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楊主任委員馨怡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列）席人員：葉委員德蘭、林委員瑞華、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賴委員慧貞(請假)、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易委員君強、宋委員淑梅(請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4-P10)。

結論：洽悉。

二、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103-2-01 討論內容摘述：

葉委員德蘭 性別統計指標清單第二項「衛生福利」僅呈現百分比，建議列出原始人數。

葉研究員靜 建議第一項「人口概況」增列年齡統計。

宜

林委員春鳳 建議統計名稱依補助項目區分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

易委員君強 1. 原始人員在統計資料上會呈現。

2. 有關年齡統計會以 5 歲為一組距進行統計。

楊主任委員 人口概況應增加族別/年齡/性別統計。

馨怡

葉委員德蘭 1. 建議先做性別/年齡的統計，再增加族別/年齡統計。

2. 統計單位只有百分比，建議單位再增加人數。

林委員春鳳 各組間的健康狀況差異很大，若把族別分出來統計，可以看出族別之間的健康差異。

結論：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

序號 103-2-02 討論內容摘述：

- 葉委員德蘭
1. 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辦法性別影響評估表：
 - (1) 題項 1 第 2 點：「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向的效果」與後續之文字描述看不出之間的關聯。
 - (2) 題項 13 第 2 點：較不符合該題項所問的問題，需再斟酌文字。
 2. 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辦法性別影響評估表：
 - (1) 題項 1 第 2 點：可再思考女性走出家庭是否真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
 - (2) 題項 6 第 2 點：增加「不同」兩字。
 - (3) 題項 19：文字描述需再更清楚。
 - (4) 題項 20 第 1 點：「多元性別」一詞應具體確認對象為何，如原住民同志、或跨性別者。

- 葉研究員靜宜
1. 性平辦希望業務單位能透過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過程，思考如何於業務推動納入性別觀點，提升政策規劃及推行時之性別敏感度。
 2. 前次會議請原民會於性別統計數據之呈現及促進性別平等關連性之敘述等進行修正，尚有未修正處，性平辦將於會後進一步瞭解承辦人有何填寫上之困難並予以協助。

- 林委員瑞華
- 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辦法性別影響評估表：
1. 題項 2：第 1 點預期受益者應將年齡放入；第 2 點應該需要的評估，如職業需求、是否有媒合成功。
 2. 題項 4：建議放入人口資料母數。

- 李委員明政
1. 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辦法性別影響評估表：

(1) 題項 3 第 1 點：需再確認原民員是否有進行蒐整服務對象意見。

楊主任委員 1. 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辦法性別影響評估表：

馨怡 題項 3 第 1 點：刪除原文字，增加分區辦理之與民有約以蒐整服務對象之意見。

結論：

1. 辦理等級列為 B。

2. 網站資料先行移除。

3. 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業務組再討論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三、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4、P38-P40)

討論內容摘述：

楊主任委員 第四項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第 2 點修正為「103 年第 2 次性平小組會議」。

馨怡 葉委員德蘭 1. 第二項性別意識培力第 1 點：增加百分比以看出同仁參加課程的比例。

2. 第四項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第 2 點：增加統計項目有多少項。

葉研究員靜 第五項性別預算第 1 點：因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是針對原住民女性，屬 CEDAW 公約中的「暫行特別措施」，建議仍列為單一性別預算。

葉委員德蘭 請性平辦與主計處溝通，是否將單一性別放入特定性別中，請主計處能詳細說明以利同仁清楚。

結論：依照委員建議做文字修正。

四、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5、P41-P52)。

討論內容摘述：

林委員春鳳 1. 原住民族女性在本市全體女性所佔的比例建議列出。

2. 族群分析與常態分配有差別。
3. 婚姻狀況：未婚與同居可分別統計。
4. 申請補助以生活、租屋為主，雖有心理治療但使用情形較少，應了解使用偏低的原因：如是否會被貼上標籤？須在思考如何主動提供該項服務。

- 李委員明政
1. P51 第二段：修正文字「在」及第 2、3 行之陳述。
 2. 原住名嬰兒夭折率相較全國比例高出 2 倍，嬰兒夭折率與婦女產後憂鬱症之之關連如何？未來是否可以將嬰兒夭折率、特殊境遇補助、產後憂鬱症等進行關聯性之分析？

- 林委員瑞華
1. 真對心理諮商的部分屬於較後端的協助，是否有前端的服務，如心理健康的初級預防工作，或是有其他委外的方案廠商可以將此部份做為工作重點之一。
 2. P46 扶助事由：102 年未婚生子有 1 人，至 103 年為 10 人，是否可以多做說明？102 年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有 40 人，103 年則降至 5 人，有成效部份可多做說明。

- 楊主任委員
馨怡
1. 報告中「結論與未來因應」較不符合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不平等。
 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04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之服務方案開始可考量林委員所提到之預防性之服務。
 3. 婚姻統計狀況：「通婚」一詞改為「家庭」。

- 葉委員德蘭
1. 服務是由最大項的是離婚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問題，未來因應作法可以強調針對女原民單親家庭之協助。
 2. 申請補助項目之「心理治療費」建議更換名詞。
 3. 有關扶助事由「生活發生重大變故者」的定義須再明確。
 4. 婚姻狀況統計：建議未婚與同居分開列計、

- 葉研究員靜
宜
- 社會局將婦女改成特殊境遇家庭，若補助範圍擴大，受扶助對象範圍如何界定，建議列入考量？例如非原住民女性

與原住民男性結婚，離婚後仍扶養其所共同生育之原住民兒童，前述情況是否符合受扶助資格？

結論：

報告中「結論與未來因應」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及消弭性別不平等再行修正內容，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期間順延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 二、本府總計畫實施期間為 100-103 年，該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中經提案討論決議將計畫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各機關(構)依計畫之內容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有關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相關研擬及研商工作。

辦法：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本府總計畫順延至 104 年，至本府下一階段之計畫擬定後，再行修正本會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6 時